

總統令

四十年十一月十日

茲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

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八年